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经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批准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经会议审议后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和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8）回售和赎回安排；

（9）担保安排；

（10）上市场所；

（11）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和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8）回售和赎回安排；
	（9）担保安排；
	（10）上市场所；
	（11）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方式、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可现场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六、会议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峰、张溪

联系电话：027-84451256，4008004488 转 8530

传真：027-84451256

九、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可按照本通知第七条第 3 点"登记办法"的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详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9）；

2、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狮龙公司"】函告：狮龙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 47,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4%。

本次减持后，狮龙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99,320,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 南风　　编号：2012—01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南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西安南风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 294 号

（2）会议联系人：赵娜　井丽文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1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的基本情况及审理情况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该案的判决情况已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 号）。该院认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该案的抗诉情况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再次审理。该案的庭审情况已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 1 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裁定情况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聘请陈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正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评估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2,185,607.96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1、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2010 年 3 月 17 日，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绿大地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2011 年 8 月 17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前起诉书"），经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侦查终结，绿大地公司自 2004 年度至 2009 年度期间虚增资产 33,753.77 万元，虚增收入 49,932.30 万元，并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刑事责任。2011 年 12 月 2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提出抗诉。2012 年 3 月 29 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1 年 4 月 16 日，绿大地公司再次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后起诉书"），后起诉书在前起诉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被告人涉嫌伪造银行票证及销毁伪造会计凭证犯罪。绿大地公司在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虚增资产、收入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 2011 年度计提了 400 万元的预计损失。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案情进展情况

1、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 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 12:00 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 1 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6、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

7、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五、风险提示

1、受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影响，2011 年度，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12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正常，经营业绩仍未实现盈利。

2、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0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取决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

5、201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00-700 万元。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现场实到 9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舒绿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绿茶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安徽舒绿茶业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8 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3%

（六）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还款保证：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舒绿茶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三里路

法定代表人：陈绍存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茶叶（绿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舒绿茶业总资产 5,446 万元，总负债 2,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38 万元，净利润 644 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舒绿茶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公新

注册地：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

注册资本：1,010.47 万元

基本情况：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个以茶为主、以出口为主、内外并举、集产、加、销于一体的外向型企业。公司系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茶叶行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先进龙头企业，安徽省首批十大农产品出口基地。茶叶年经营量 1.8 万吨左右，占安徽省茶叶出口总量的 70%，位居全国茶叶出口企业前三名。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021 万元，净资产 4,588 万元，2011 年实现销售额 36,239 万元，净利润 750 万元，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

2、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持有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37.44%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舒绿茶业为全国茶业行业百强企业，是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着较强的生产和经营能力；该公司销售网络健全，原材料和生产技术优势比较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良好；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担保企业的经济实力较强，措施可靠，我们认为此次委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舒绿茶业目前主业突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资金使用方向为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舒绿茶业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舒绿茶业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 39%，盈利能力较好，此次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有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舒绿茶业提供财务资助。

五、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辉隆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去此次对舒绿茶业提供财务资助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 临-0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江西"）签订了笔架山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24 台 2MW 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185,934,000 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2 年 4 月 29 日

供货期限：2012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红谷滩行政服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殷少彬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故土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大型电力企业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最近 3 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2.98%。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1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自开市 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 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